

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第 13 條

原始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、立法院法學系統

1. 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：
 - 一、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。
 - 二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。
 - 三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，或遭受重大損失時，為處理善後。
 - 四、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，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。
 - 五、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
2. 機關、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（課）登記。